#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

#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8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

预算金额：**2450863.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450863.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 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10-30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我司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

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联系方式：021-62266917 / 18149707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021-62266917 / 181497077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br>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br>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br>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r>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 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代理机构 |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
| 5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br>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br>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br>如允许，以财政监 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

| | | |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br>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br>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br>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br>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br>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br>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0 元（大写：/）<br>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br>**注：**<br>**（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br>**（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br>**（3）保证金转账信息**<br>**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br>**账号：602811158**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br>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

| | | |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br>（即开标时间） | 2026-10-30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开标地点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行业分类 | **租赁和商务服务** |

| | | |
|---|---|---|
| 20 |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 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 1 不预留。，**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比例 **10%**<br>（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 **10%**扣除，用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br>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br>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r>（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br>（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br>**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21 |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br>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 22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 24 | 付款方式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1．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br>（1）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br>（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取：100×1.5%+(中标金额-100)×0.8%万元。<br>（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br>2．预估服务费金额：26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br>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
| 26 | 询问及质疑受理 |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br>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br>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

| | | |
|---|---|---|
| 27 |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br>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1、招标依据及定义：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1.2“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一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2.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2.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4.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5.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

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5.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6.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7.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0.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0.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0.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

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0.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0.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3、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3.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4.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4.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6.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7、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7.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7.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7.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7.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6《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7.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8、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8.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19、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0、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3、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4、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5.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5.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5.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所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己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7、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28、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 项目级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ﴞ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

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项目级** |
| 2 | **★本项目涉及的点位设备维修服务为全包服务模式，维修点位的备品备件需符合公安部、市局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投标人自** |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项目级** |

| | | | |
|---|---|---|---|
| | 行测算数量。投标人不得使用招标人的备用应急备品备件。同时，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完成招标人应急备品备件清单内设备的调试和安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 |
| 3 |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要求：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项目级 |
| 4 |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 包 1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 30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 |

| | | |
|---|---|---|
| | | 效投标处理。 |
| 类似项目业绩 | 0~4 | 评审内容：投标人近 3 年图像系统维保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备查）。<br>评分标准：提供近 3 年 3 个图像系统维保合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原厂授权 | 0~2 | 投标人提供电子警察系统内主要设备（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电子警察违法抓拍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授权，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车辆及装备配备 | 0~4 | 评审内容：对为本项目实施阶段配备的机械、仪器设备、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 至少两辆登高维护车辆（其中一辆车龄 5 年以内）、维修维护专用车辆、车辆年检状况及行驶证、维护工具及劳防用品配备。<br>评分标准：车辆及装备配备齐全（登高车辆数量及车龄要求满足、专用车辆及维护工具劳防用品完备），证明材料齐全，得 4 分；配备基本满足需要，存在个别不足（如车龄、车辆数量或工具配置有缺漏），得 2 分；配备明显不足或未明确，得 0 分。 |
|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 0~10 | 评审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br>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完整、规范，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料要件 |

| | | |
|---|---|---|
| | | 齐全无遗漏，内容表述简明扼要、针对性强，得 7-10 分；投标文件基本完整，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存在个别要件缺失或表述不够简明、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投标文件存在明显缺失、格式不符，要件缺漏较多，内容冗长或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 |
| 现状分析报告及维护点位清单 | 0~10 |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分局现有电子警察系统的自行踏勘情况；现状分析报告及维护点位清单（1687 处点位）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br>评分标准：现状分析报告完整、真实、可靠，覆盖前端设备、基础设施、链路、内场设备、机房、应用系统等各类现状，维护点位清单齐全、与项目范围逐项对应，得 7-10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真实可靠，存在个别遗漏或与项目范围对应不充分，得 4-6 分；内容简单、明显不完整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得 1-3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
| 运维方案 | 0~15 | 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维保要求细化编制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计划（每日报修巡检、每周图像和数据质量巡检、每周违法数据巡检、每月前端基础设施巡检）；设备维修方案（三级故障响应时限、备品备件保障、损坏设备替换及返修）；前端维护、后端维护、软件平台维护、链路维护方案；改善性维护（点位调整优化、无效点位移位等）；应急抢修及勤务保障方案（1 小时到场）；数据运维 |

| | | |
|---|---|---|
| | | 及系统使用管理安排。<br>评分标准：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对上述各项维保工作均有细化安排并实质响应本项目运维目标，巡检频次、故障响应时限等与招标要求逐项对应，运维计划详细可行，得 12-15 分；运维方案较科学合理完整，基本响应运维目标，主要工作有安排但部分环节（如应急抢修、数据运维）细化不足，得 8-11 分；运维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缺漏，或对关键维保要求（响应时限、巡检频次等）响应不充分，得 4-7 分；运维方案明显缺失或与需求不符，得 0-3 分。 |
| 质量控制及制度管理能力 | 0~5 | 评审内容：运维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标准是否完善、合理；是否有运维工作考核制度；是否有运维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是否有文件保管和文件保密措施；是否有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br>评分标准：每提供一项且内容科学完整的得 1 分，共 5 分。具体判定：①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工作标准明确、覆盖运维全过程；②考核制度含考核指标、周期、结果运用；③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频次、考核；④文件保管和保密措施含归档管理、权限控制、涉密信息管理；⑤应急预案含事件分类、响应流程、应急联系机制。提供但不完整或内容笼统的每项得 0.5 分，未 |

| | | |
|---|---|---|
| | | 提供的得 0 分。 |
| 人员配置 | 0~9 | 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 配置项目经理 1 人（熟悉项目情况、五年以上相关视频类项目从业经验）、5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三年以上图像系统维护相关经验）、专业维修人员 3 人；驻场人员安排（1 名驻场人员入驻分局指定运维场所）；工作人员固定服务于本项目、不复用类似项目人员。<br>评分标准：上述人员配置全部响应，且驻场安排、专职服务承诺明确，计 9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未明确驻场安排或专职服务承诺的，酌情扣 1-2 分。 |
| 资质与经验 | 0~9 | 评审内容：项目团队专业职称、证书、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证明；项目团队人员相关项目维护经验情况（须提供类似项目经验证明）。<br>评分标准：项目团队人员相关项目维护经验 3 年以上（须提供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得 9 分；项目团队人员相关项目维护经验不满 3 年的，每少一人扣 3 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0~2 | 评审内容：根据企业综合实力、行业内的信誉实力、经营状况、人员稳定性及人力资源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br>评分标准：企业规模较大、行业内信誉实力强、经营状况良好、人员稳定性人力咨询管理规范，证明材料齐全有效的，得 2 分；上述方 |

| | | |
|---|---|---|
| | | 面存在不足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费用采取季度分期付款结算的方式，即投标人在当季的维保期限内，遵守合同里的所有条款，并做好相关工作，且交警非现处罚数据正常（以交警确认为准）、**

市局科信、交管考核情况良好，招标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金额。

运维服务期限内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于 24 小时内发现系统前后端设备，及每月前端设备巡检未及时发现故障的，经招标方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每发生 1 次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

2、前端设备巡检发现的系统故障，未按要求时间（按故障等级）内完成修复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

3、未按要求每月对前端设备进行维护的，以设备为单位，累计大于 10 处扣除首次 1%/第二次 3%/三次（含）以上 10%当季支付金额；

4、接招标方应急抢修要求未及时到场的，每发生 1 次扣除 5%当季支付金额；到达现场后未能按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发生 1 次扣除 5%当季支付金额；

5、未按招标方要求提供各类运维统计分析及数据表格的，每发生 1 次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

6、每月结合交警对维护响应、修缮情况，数据传输情况，实战效能的评估以及交警非现处罚数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评估中提及的问题，每项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如电子警察数据被总队通报每次 5%当季支付金额；

7、其他因投标人工作疏忽造成的影响图像系统运行故障或被上级机关通报运维等运维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 20%当季支付金额。

上款所列要求中，扣款由项目监理出具相关证明，经招标人确认生效。

因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维工作造成重大事故（定义权归招标方），招标方可以要求投标方更换运维团队、叠加扣除当季支付金额 100%，若运维期限内连续两季造成重大事故，投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支付方式及质量要求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招标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建设的电子警察系统（静安区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项目、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违停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工程建设项目、静安区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项目【二期】、智能行人预警过街系统信控路口建设项目、行人过街提示系统项目、智能交通建设项目、人脸比对行人闯红灯交管系统、行人非机动车电子警察系统工程）已建设多年，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各类电子警察抓拍的前端设备、内场设备及软件平台维保工作开展整体招标，并负责承担分局电子警察运维职责，包括故障接报、故障定位、故障修复、任务转派、统计分析、应急处理、违法抓拍区域调整、系统平台运维、点位优化更新、信息安全等工作。

## 二、维保目标及周期

根据静安分局图像管理规定和电子警察系统相关工作要求，保证各类电子警察系统所有点位运行正常，基础杆件完好、图像质量清晰，通讯链路无中断，违法抓拍功能正常，系统软件平台可用，数据资料齐全，信息系统安全，机房环境合规，保障电子警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次招标范围的维保周期为合同签订起一年。

## 三、资源配置要求

1.中标方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服务地建立售后服务点，针对本次维护项目配有至少两辆登高维护车辆（其中一辆登高车需车龄在 5 年以内）及维修维护专用车辆，车辆年检状况必须良好，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具备完整的维护工具，完备的劳防用品及专业工具。

2.投标方必须具备完整的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作业组织体系：

（1）专门的项目经理：熟悉本地情况，五年以上的相关公安视频类项目从业经验，业务能力出众，管理能力经验丰富。

（2）运维团队：具有完善的运维团队，拥有 5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图像系统维护相关经验。 其中，要求中标方能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工作时段外的加班任务及工作。投标人需保证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人员只固定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复用类似维护项目参与人员。此外，为保障该项目正常开展中标方需安排 1 名驻场人员入驻分局指定运维场所。

## 四、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维保范围：**

本项目维保范围主要针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电子警察系统共计 1687 处点位，包括前端设备（摄像机、镜头、云台等）、基础设施（立杆、挑臂等）、无线通讯卡和链路、设备取电、网络传输设备、内场设备（网闸、服务器、存储等）、机房、应用系统等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同时中标人还需负责承担分局电子警察系统抓拍运维职责，主要包括：故障接报、故障定位、故障

修复、任务转派、协调各方资源、统计分析、应急处理、违法抓拍区域调整、保密安全等工作，并提供点位优化服务和足量备品备件以满足业务和运维工作实际要求。此外，鉴于本项目特殊性维保范围内的前后端设备需满足市局交管总队非现场执法工作相关要求。

**二、维保要求：**

**（一）系统维修维护**

投标方负责对系统范围内的所有前后端设备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故障发现、故障受理、日常维修、系统维护等方面工作。

**1、日常巡检**

**1.1 每日报修**

根据系统情况，维护人员每日需对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发起维修流程，并做好相关记录，对存在故障的前后段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静安公安分局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系统故障发现时间小于 1 天，一般维修时间小于 8 小时，复杂故障维修时间小于 24 小时，并填写《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报告》交甲方确认。

**1.2 图像和数据质量巡检**

投标人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所有点位图像质量、录像回放质量、违法处罚质量、结构化数据进行主动巡检，实时画面、录像回放应清晰完整，发现问题于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内修复，并做好数据记录。

**1.3 前端基础设施巡检**

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所有前端点位设施进行至少一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基础、立杆立柱、挑臂、背包箱、违法警示牌、显示屏等)、前端设备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以及设备的整洁卫生情况、雨天的防雨潮气、位置位移等。应做好巡检记录，发现故障于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内修复。巡检过程中应着重发现基础设施现有问题，如一杆多箱、相邻杆位过近、立杆挑臂老化、损坏等问题，每月提交调整优化清单并根据招标方相关要求进行完善整改。

**1.4 电子警察系统违法数据巡检**

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所有设备产生的交通违法数据数量和质量进行一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交通违法数据数量的异常变化、合成图片和违法数据质量的异常等。应做好巡检记录，发现故障于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内修复，每月提交调整优化清单并根据招标方相关要求进行完善整改。

同时每周至投标方指定交警部门驻场一天，配合交警收集前端违法数据优化需求、平台使用问题、违法代码变更、点位备案资料汇总等工作。

**2.设备维修**

维修工作响应等级详见下表：

| 序号 | 故障情况 | 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 | 三级（普通故障） | 12 小时 | 48 小时 |
| 2 | 二级（紧急故障） | 6 小时 | 24 小时 |
| 3 | 一级（重大故障） | 2 小时 | 8 小时 |

注：一级（重大故障）：一般为安全类相关事件、后端重要系统节点故障导致主要业务瘫痪、主要领导通报或上级部门通报的事件等，此类情况需同时告知部门主要领导知悉，修复时间具事具论，一般需在 8 小时内修复。

二级（紧急故障）：涉及各项考核指标的工单，后端硬盘录像机故障，后端系统平台的轻微故障（不影响大批量业务停滞的故障），24 小时内修复。

三级（普通故障）：非市局及部省考核相关的点位断线等情况，点位模糊遮挡等不涉及通断的轻微故障，48 小时内修复。

对维保范围内的前端相机点位以及各派出所、分局机房内场设备、网络传输系统进行故障受理、设备维修。

投标人应对每日故障报修情况、维修情况、修复情况以及反馈情况以表格的形式予以体现，且每周对日报表进行汇总，分析原因。

维修过程中，如若设备无法当场修复，应由投标人使用自身备品备件将损坏设备替换，并负责损坏设备的修复工作，投标人应为招标方提供相应的替代设备和代送、代维服务，且损坏设备的返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损坏的设备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送厂维修，并督促厂家及时进行修复，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15 天。如长时间无法修复，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维保单位在维修过程中若发现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应及时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本项目涉及的点位设备维修服务为全包服务模式，维修点位的备品备件需符合公安部、市局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检测机构检测，投标人自行测算数量。投标人不得使用招标人的备用应急备品备件。同时，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完成招标人应急备品备件清单内设备的调试和安装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应急抢修服务，并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为保证系统在招标人有重要勤务工作期间正常运行，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方的统一安排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服务。

**3.系统前端维护**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系统维护计划，每月至少一次完成对前端点位清洁保养、视角调整优化工作，以及后端存储设备养护工作，并做好数据记录。投标人每月 25 日之前向招标人上报本月维护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前 10 日召开项目例会，对本月的维护工作进行汇总，对维护过程中的不足进行总结，并据此提出可行的处理方法，并响应招标方因实际情况提升运维等级的要求。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3.1 清除遮挡物**

修剪遮挡绿化以及清除其它前端点位遮挡物的工作，保证视野清晰。

**3.2 调整视角及摄像机优化调整工作**

包括调整摄像机照射角度、摄像机图像清晰度、焦距、违法抓拍区域等技术调整工作。

**3.3 前端清洁保养巡视工作**

负责做好前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背包箱、杆件、光缆）的清洁保养工作，并检查线路连接的可靠性以及外场设备各部件的完好情况。

**4.后端维护**

每月至少一次对维保范围内的后端设备进行维护，完成各类设备及线缆标签标识的及时维护、保持机房环境整洁、规范线缆走向，并做好相关记录确认工作。

**5.软件平台维护**

1、按照招标方要求对本期电子警察系统内的违法模块、视频转发模块等相关软硬件平台的运行进行维护，包括视频调阅转发、违法信息的采集、分析、汇聚、上传等各类系统进行保障。

**▲投标人需自行对分局现有电子警察系统后端平台进行调研并给出维护方案。投标人需确保后端软件平台正常运行，并能提供平台的原厂维护和升级。如后端平台原厂无法维护和升级，投标人需寻求更优的平台在得到招标人确认同意后进行替换，并承担相应软硬费用。**

2、对招标方已建运维管理平台进行日常使用，按招标方既定流程执行维护任务。

3、为确保对网络内设备的安全，投标人需购买第三方专用安全漏洞扫描服务或设备对网内设备系统安全情况进行扫描处理，并承担相应修复责任。

**6．链路维护**

投标方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确保运维期内的全部点位的链路正常，包括前端点位至各机房以及机房内涉及电子警察系统的光缆进行维修维护。对于链路调整需及时录入分局光缆管理系统。并承担部分光缆管理系统的运维费用。同时，投标人负责范围内的各类设备的取电，并根据招标方要求及时开展抢修工作。

此外，根据市政光缆整治和合杆工作要求配合招标方和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光缆、电缆调整。

**投标人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承诺根据交管条线要求及时对全后端设备、软件进行调整、优化、升级，确保交管非现场处罚工作质效，补齐相关短板。相关前后端设备、系统调整优化费用计入总价。**

**（二）改善性维护**

主要包括相机点位字符新增或修改、相机通道配置等工作，以及因非现场处罚需要和道路调整等实际情况导致的根据招标方要求对无效设备移位、低效设备更新等工作。此外，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对电子警察系统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前端点位的调整，后端平台的升级优化等。根据招标方要求，结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区域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布建指南》，投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完成全区图像单位进行调整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无效点位移位、重复点位调整优化、公共视频专项清理等。**上述工作涉及费用（包括链路、基础、管道、杆件、挑臂、背包等）由投标方承担。**

**（三）应急抢修及勤务保障**

按照招标方实际需求，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外的应急抢修服务，并在接到招标方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在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并在处置完毕后报招标方验收。为保证系统在招标方有重要勤务工作期间正常运行，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方的统一安排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服务。

**（四）数据运维**

1、投标方应对系统运维情况进行各类统计分析，按照招标方相关运维管理规定使用运维管理平台填写日报、月报、年报，以及根据招标方既定流程，在经费使用、资产生命周期流程变更（新增、申领、替换、报废等）、系统日常使用管理等方面填报相关单据，并做好相关单据汇总整理。

2、投标方应对全系统点位市局考核一机一档、交通电子警察备案信息表开展信息维护工作，确保点位各类信息完备准确。同时，配合招标方开展相关数据的治理工作，确保分局电子警察数据满足市局科信总队与交管总队的要求，以上级部门的通报为准，确保完整、准确、及时。相关数据治理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配合招标方按市局一机一档和运维平台要求，完善优化分局视频传输网相关设备管理和运维平台相应资产管理模块的数据更新和管理。结合分局智能运维体系建设开展分局运维平台的动态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内各类数据真实、可靠。根据分局实际情况结合《市局城市治理要素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工作任务书》投标人配合招标人根据运维平台内相关数据对前后端设备进行二维码标识标牌部署工作，并形成动态管理机制。

**（五）系统使用管理**

投标方需根据招标方各使用部门系统使用要求，负责处理日常系统使用的各类软件、硬件问题，并配合招标方做好系统使用权限管理。

**上述各项维修维护要求以分局运维平台统计报表和和运维监理确认为准。投标人作为运维单位需根据招标方、监理要求每月形成运维月报，通报当月内维护范围内各模块运行情况及问题。**

▲投标人应对分局现有电子警察系统的现状进行自行踏勘，并提供现状分析报告和维护点位清单。【因涉及公安安全，具体点位和主要设备厂商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可凭有效证明和证件至静安区胶州路 415 号获取，联系人：刘杰，联系电话：13816539753】

▲投标人应根据维保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细化，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

## 五、安全要求

1.中标方负责一切运维人员的一切运维工作，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在运维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

2.遵守分局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一机两用”、合作企业人员管理规定和视频传输网安全管理规定。

3.若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按照流程上报，并派员协助分局职能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4.制定各类风险工作预备方案，人员、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处置都必须有强大技术支持和应付能力。

5.图像系统中涉及分局重要保密信息，必须遵守保密协定，不得泄露分局保密信息。

6.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不得随意减少人员配置，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公司应标书相符。

**维修过程严格按照涉密企业要求，做好一系列涉密、保密相关工作，保证维修设备的信息安全。由于在维护过程中牵涉到很多内部的信息，为此需对相关的维护人员进行保密制度教育，维护人员都签有保密协议，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

## 六、投标人资质及相关证明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要求：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 七．支付方式及质量要求

为了保证运维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对运维服务过程的管理及考核。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维修维护工作的特点，依据分局运行和考核情况结合运维监理对投标人的考核结果，按投标人工作实际情况支付维护费用。

本项目费用采取季度分期付款结算的方式，即投标人在当季的维保期限内，遵守合同里的所有条款，并做好相关工作，且交警非现处罚数据正常（以交警确认为准）、市局科信、交管考核情况良好，招标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金额。

运维服务期限内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于 24 小时内发现系统前后端设备，及每月前端设备巡检未及时发现故障的，经招标方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每发生 1 次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

2、前端设备巡检发现的系统故障，未按要求时间（按故障等级）内完成修复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

3、未按要求每月对前端设备进行维护的，以设备为单位，累计大于 10 处扣除首次 1%/第二次 3%/三次（含）以上 10%当季支付金额；

4、接招标方应急抢修要求未及时到场的，每发生 1 次扣除 5%当季支付金额；到达现场后未能按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发生 1 次扣除 5%当季支付金额；

5、未按招标方要求提供各类运维统计分析及数据表格的，每发生 1 次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

6、每月结合交警对维护响应、修缮情况，数据传输情况，实战效能的评估以及交警非现处罚数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评估中提及的问题，每项扣除 3%当季支付金额；如电子警察数据被总队通报每次 5%当季支付金额；

7、其他因投标人工作疏忽造成的影响图像系统运行故障或被上级机关通报运维等运维事故，每发生一次扣除 20%当季支付金额。

上款所列要求中，扣款由项目监理出具相关证明，经招标人确认生效。

因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运维工作造成重大事故（定义权归招标方），招标方可以要求投标方更换运维团队、叠加扣除当季支付金额 100%，若运维期限内连续两季造成重大事故，投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支付方式及质量要求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 | —页至—页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 —页至—页 |
| | | | —页至—页 |
| | | | —页至—页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 |
| | 审核项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小微企业 | | —页至—页 |
| | | | —页至—页 |
| 序号 | 评分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 |
| |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 | —页至—页 |
| | | | —页至—页 |
| | | | —页至—页 |
| | | | —页至—页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 索引目录（页码） |
|---|---|---|---|---|
| 1 | | | | —页至—页 |
| 2 | | | | —页至—页 |
| 3 | | | | 页至页 |
| | | | | 页至页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 索引目录（页码） |
|---|---|---|---|---|
| 1 | | | | —页至—页 |
| 2 | | | | —页至—页 |
| 3 | | | | 页至页 |
| | | | | 页至页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联系人：.....;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年.....月.....日

##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 | |
|---|---|
|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章： |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 |

| | |
|---|---|
| 此处粘贴：<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br>（有照片的一面） | 此处粘贴：<br>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br>（有照片的一面） |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注册资本：.....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另行附表）

10）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人。

11）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人，

其中：在职：.....人，聘用：.....人；具有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其他：.....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 内容 | 业主 | 日期 | 配备从业人员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 53-06373708

##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 53-06373708

## 9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10 、投标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清单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号 | 招标产品名称 | 投标产品型号 | 产品组合模式（如有）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品牌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1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参加----------（项目编号：----------）投标所采用的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司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国家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系统维护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项目总价（元）(总价、元) |
|---|---|---|---|
| | | | |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月小计 | 年费用 | 备注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工作界面 | 内容明细 | 工时（人/月 ） | 价格 |
|---|---|---|---|---|
| 一 | 开发部分 | 模块名称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测试部分 | | | |
| 六 | 培训部分 | | | |
| 七 | 维护部分 | | | |
| 八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12.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 具体描述 | 市场价 | 政府采购价 | 优惠率 | 备注 |
|---|---|---|---|---|---|---|
| 1 | 上门费 | | | | | |
| 2 | 检查/检测费 | | | | | |
| 3 | 保养/维护费 | | | | | |
| 4 | 其它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 1 | | | | | |
| | 零部件 2 | | | | | |
| | 零部件 3 | | | | | |
| | 零部件 n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2.4 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2.5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 、人员工资**

| 岗位名称 | 月工资标准 | 人数 | 薪金部分 | | | | 职工福利 | | | | 劳动保护 | | | 月度成本合计 |
|---|---|---|---|---|---|---|---|---|---|---|---|---|---|---|
| | | | 月工资小计 | 国定假加班费 | 中夜班补贴 | 年终考核 | 社保 | 公积金 | 高温费 | 误餐补贴 | 雇主责任险 | 劳防用品 | 待退补偿 | |
| 行政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表二 、人员福利**

| 编号 | 内容 | 标准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

. . . . .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 、岗位人数等；

表二 ：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 、高温津贴、退工补偿 、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 、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 ：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 ：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 ：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2.6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管理区域 | 班次 | 工作时间 | 岗位 | 每班人数 | 合计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13、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 、完整填报）**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 | 备注说明 |
|---|---|---|---|---|---|
| 1 |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 **正偏离**或**满足**或**负偏离** |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 。。。 | | | | | |

**注 ： 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 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 ，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 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 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 、满足 、负偏离**）。投标人应 当如实填写正 、负偏离的真实情况 。**故意漏报 、虚报 、瞒报或作假 ， 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 ， 投标人将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4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 （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br>主要工作成绩、荣誉：<br>主要工作特点、优势：<br>在管其他项目：<br>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br>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br>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br>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br>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 持何资格证书 | 证书复印件序号 | 本单位劳动关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 备 注 （ 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 ， 需附合同扫描件 ， 合同包括关键页）**

| 序号 | 年 份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概 述 | 合 同 号 | 证 明 人 | 在 标 书 中 的 页 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4126953-06373708

## 15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个 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标书中的页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6 、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是在（国名）_____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_____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 17 、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 | |
|---|---|
| 投标货物编号：<br>投标人名称：<br>投标方代表签字： | |
| 服务条款:（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 |
| 1、供货计划、方式 |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br>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
| 2、供货完成的标准 | |
|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 |
| 4、付款方式 |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br>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
| 5、免费服务期 | |
|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 |
| 7、培训方式和方案 | |
| 8、奖罚措施 | |
| 9、其它服务 | |

注意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 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 18、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包括但不限于：<br><br>……<br><br>……<br><br>……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其他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22）；**

（3）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23）**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